設施改善

本署首長宿舍採購歷程

蔡湛財

一、緣起

本署原設於台高院之台北辦公處依法務部 97 年 7 月 31 日會議決議廢設，而原位於台北市杭州南路之首長宿舍因已無使用需求，在奉法務部核准後移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使用，在考量金門離島生活條件相對較差，實有購置首長職務宿舍以改善生活條件必要性，使各首長在離島服務時能無後顧之憂，提昇優秀人才至離島服務之意願。因此部內在 97 年 12 月 8 日檢察長會議時決議並由部長特別指示，以尚有工程結餘款，建議本署提報購置首長宿舍計畫書，並由其他工程結餘款撥付經費支應。

二、訪價

在接獲法務部建議後，本署即刻由洪書記官長會同總務科訪查金城地區大小建案，因金門房、地價為初升階段，且因都市規劃問題面臨建地不足的困境，使地區建案每每於規劃之時，便已訂購一空，在洪官長斡旋下，終於說得群力建設與金三榮等願意釋出保留屋做為本署首長宿舍標的，經本署內部討論，其中金三榮的成屋，為一室內實坪約 28 坪左右公寓，離本署辦公室步行約 3 分鐘，多方考量較為適合，且建商報價為新台幣 560 萬元，也為合理價格，本署同仁在極短時間內全力作業，並於 97 年 12 月時提報本計畫，並以 560 萬報價加上 35 萬元傢俱裝璜費用為本案需求經費。從計畫書執行檢討項下內容「97 年度僅剩十九天即將結束，本計畫之執行除公文往返費時，且辦理公開徵選文件擬撰及公告均需數日，決標後之驗收、所有權移轉，乃至於室內裝修、採購傢俱，都甚費時，時間急迫作業困難度高，應請鈞部考量保留年度經費，資以因應。」便可知本案時間壓力有多緊迫。在將士用命下已盡全力將交辦事項做至最好。

三、轉折

在建商同意保留該標的一個月，以利本署行政作業後，萬事具備下就欠法務部撥款購買，卻在計畫書幾經修改定案後，接獲法務部各司會整意見「本案需於計畫核准後，才能編列預算」，因此本案時程最快也必需墊延至 99 年才能執行，只好忍痛放出已尋好之標的，該公寓以目前市價估算，約已上漲 50% 幅度，著實令人扼腕。

四、困難

然本計畫訪價時間為 97 年底時進行，行政院於 98 年核准在案，並由本署編列是項預算於 99 年時執行，然地區房價卻於這兩年因全球景氣復甦，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漲，在鋼筋及建材盤價上揚下，各建商為反應建築成本，也帶動房價的上漲；而金門地

區因擴大小三通因素，許多台商及投資者加入地區房地產投資行列，漲勢更是位居國內各縣市前茅，使本案編列之預算，在當時根本找不到可購買標的，因此本署於 98 年 11 月 3 日函報法務部，請其本於協助偏遠離島業務推動的美意，能補助本案短差金額，卻因本案已奉行政院核准，必需在計畫預算內執行。

五、採購

既然無法增加預算，本署只好硬著頭皮到處尋找建案，然經過 2 個月的努力，幾乎可以確定在城區已無法找到符合標的，只好將尋找範圍擴大到城區近郊，此時陳吉思漢有限公司，因甫獲得興建房舍資格，於金寧鄉上后垵起造 6 棟透天厝，一如往例在規劃階段大部份已被預訂一空，陰錯陽差下尚有一戶未售出，在同仁及時與其接洽，並以極大誠意邀其投標，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及「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限制性招標（准用最有利標規定）辦理採購，也一如預期的，除陳吉思漢外，未能吸引到其他建商前來投標，在由張益昌檢察官主持評審會於房地實勘後，陳吉思漢有限公司以平均 78.8 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並在議價後，以新台幣 580 萬元 (包含建商承諾提供日立冷氣 2 台、電風扇、前庭院舖設草皮及鋁製柵欄、全屋安裝省電燈泡型燈座、防盜門及防盜窗等條件) 簽訂契約。在房舍告一段落後，緊接著傢俱採購也令承辦人員大為頭疼，僅餘 15 萬元的預算，即使外加本署整年度設備費 9 萬元，最多 24 萬元的額度下，實難打造一間堪稱舒適的家，幸好在張檢察官益昌引介金富士實業有限公司，以總價 203,000 元極優惠的價格，購買到沙發 (1+2+3)1 組、長橢圓烤漆玻璃大茶几 *1、6 尺噴砂玻璃電視櫃 *1、五金腳座噴砂玻璃拉桌式餐桌 *1、皮質餐椅 *6、木製白橡色衣櫃 *1、木製烤白衣櫃 1 組、木製烤白化妝台加椅 1 組、皮床床台 *1、木製白橡色床台 *1、獨立筒床墊 *2 組等超值傢俱，當然當初該規格上網公開徵求時也是乏人問津，可見該批傢俱結標金額遠低於市場行情。

六、入厝

總算在同仁集體努力中，各承包廠商也是全力配合下，該宿舍於 99 年 8 月份交屋 (其餘 5 間至少都晚 1 個月以上交屋)，在總務科詳閱農民曆後，建議首長於 8 月 9 日依地方習俗辦理入厝儀式，並由檢察長作東邀請同仁到宿舍旺人氣；而傢俱商也在下訂後以最速件從台灣包貨櫃，並派 2 名師傅前來安裝，終於在 99 年 9 月 14 日順利布置一個完整檢察長職務宿舍。